

教育部办公厅

教基厅函〔2021〕19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中小学 劳动教育实验区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部署要求，我部组织开展了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遴选推荐工作。在自主申报、省级推荐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综合评定和网上公示，认定北京市昌平区等96个县（区、市）为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现将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布。

一、加强组织领导。请各省（区、市）切实加强对劳动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整体设计、系统规划。进一步加强对本区域内实验区的指导，在政策、资金和项目安排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要切实加强条件保障、专业支

持和督导评估，整体提高中小学劳动教育质量和水平。

二、推进落实实验任务。各实验区要切实落实劳动教育改革实验任务，进一步完善实验方案，优化课程设计，拓展实践场所，加强师资建设，强化条件保障，积极开展劳动教育实验工作，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

三、宣传推广典型经验。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实验区工作进行指导，适时开展总结交流，宣传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劳动教育实验工作取得实效。

各地典型经验及时报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联系电话：010-66096919

电子信箱：dyc@moe.edu.cn。

附件：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名单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5月14日

附件

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名单

北京市

昌平区、海淀区、东城区

天津市

和平区、河西区、津南区

河北省

石家庄市、青龙满族自治县、临城县

山西省

长治市上党区、襄汾县、太原市小店区

内蒙古自治区

商都县、杭锦后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辽宁省

大连市甘井子区、沈阳市沈河区、丹东市振安区

吉林省

梅河口市、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辉南县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市阿城区、宁安市

上海市

宝山区、金山区、黄浦区、杨浦区

江苏省

常州市、苏州市、连云港市赣榆区

浙江省

杭州市富阳区、台州市椒江区、温州市瓯海区

安徽省

合肥市瑶海区、淮南市、黄山市徽州区

福建省

龙岩市、厦门市集美区、安溪县

江西省

吉安市吉州区、崇仁县、芦溪县

山东省

潍坊市坊子区、荣成市、临沂市、青岛市城阳区

河南省

林州市、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灵宝市、周口市淮阳区

湖北省

黄梅县、嘉鱼县、武汉市、远安县

湖南省

长沙市、湘潭市雨湖区、益阳市赫山区

广东省

广州市、珠海市香洲区、汕头市澄海区、佛山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覃塘区、桂林市叠彩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海南省

三亚市

重庆市

沙坪坝区、荣昌区、两江新区

四川省

成都市、泸州市纳溪区、广元市利州区、青神县

贵州省

凯里市、仁怀市、水城县

云南省

楚雄彝族自治州、玉溪市江川区、曲靖市沾益区

陕西省

咸阳市杨陵区、武功县、渭南市临渭区

甘肃省

张掖市甘州区、兰州市城关区、静宁县

青海省

西宁市城中区、互助土族自治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利通区、中卫市、贺兰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市、塔城市、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八师石河子市、第十二师、一师阿拉尔市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5月20日印发
